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4868號

原　　告　李沅融

訴訟代理人　林書緯律師

被　　告　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篤儀

訴訟代理人　林逸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陳鳳瀴